

证券代码：301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除上述相关变更外，其余仍按原政策执行。

二、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并对 2023 年度可比数据

进行追溯调整，主要影响如下：

列报项目	会计政策变更前	会计政策变更影响	会计政策变更后
	2023 年发生额		2023 年发生额
营业成本	100,050,499.79	797,942.34	100,848,442.13
销售费用	18,664,335.75	-797,942.34	17,866,393.41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